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2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2,4-二氯氯苄、1000吨3,4-二氯氯苄、 1000吨2,4-二氯苯腈系列、1000吨3,4-二氯 苯腈、5000吨氯代正丁烷系列中间体、500 吨三唑吡嗪、500吨2,4,5-三氟苯乙酸、3000 吨草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2,4-二氯氯苄、1000吨3,4-二氯氯苄、1000吨2,4-二氯苯腈系列、1000吨3,4-二氯苯腈、5000吨氯代正丁烷系列中间体、500吨三唑吡嗪、500吨2,4,5-三氟苯乙酸、3000吨草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5000吨2,4-二氯甲苯、2000吨3,4-二氯甲苯、2000吨2,4-二氯氯苄、1000吨3,4-二氯氯苄、

1000 吨 2,4-二氯苯腈、1000 吨 3,4-二氯苯腈、5000 吨氯代正丁烷、500 吨三唑吡嗪、500 吨 2,4,5-三氟苯乙酸、3000 吨草酰氯。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设备安装、运输等产生扬尘，通过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低速或限速行驶等方式控制；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简易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和道路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氯气、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RTO 装置废气 SO_2 、 NO_x 、二噁英类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3 中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艺废气中 NO_x 、氟化物需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污水站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氯气等企业边界、VOCs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浓度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及表 C.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氟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无组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存储、工艺过程、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VOCs 物料储存（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循环冷却水系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需满足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

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7.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相关第一类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8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